

明代内阁与吏部铨选权之争*

Power Struggle of Personnel Designation between the Grand Secretariat and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of the Ming Dynasty

时亮

Shi Liang

内容提要：

朱棣即位以后，阁臣作为皇帝的近侍顾问，权力日趋膨胀，逐渐染指吏部铨选之权。由此至正德，内阁与吏部铨选权之争虽有反复，但总体上表现为部权日消而阁权日重。嘉靖至万历初期，在皇权的信任和默许之下，阁权得到极大发展，特别是严嵩、张居正当国期间，阁权全面碾压部权，阁臣“赫然为真宰相，压制六卿”。万历中期以后出现一批如宋纁、陆光祖、孙鑰等吏部尚书，锐意振铨政，部权有所恢复，但实际上仍难有作为。

关键词：

明代 内阁 吏部 关系 权力

ABSTRACT:

After Zhu Di (1360-1424) ascended the throne, the grand secretaries - as close political consultants to the emperor and with growing power - intervened with the recruitment and designation of officials which was undertaken by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Li bu*). From that period through the Zhengde reign (1505-1521), the Grand Secretariat and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got the upper hand alternatively, but generally speaking the Grand Secretariat overwhelmed the Ministry. From the Jiajing reign onward to the early Wanli reign, with the imperial consensus and tolerance, the Grand Secretariat had been gaining substanti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during the period when Yan Song (1480-1567) and Zhang Juzheng (1525-1582) were leading the body as senior grand secretaries of the state. They wield superior power over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other five ministries. Despite such resolute ministers of the personnel as Song Xun (1522-1591), Lu Guangzu (1521-1597), Sun Long (1525-1594) carried out reforms in personnel recruitment system by which the ministerial power was restored to a certain degree, little has been changed.

KEYWORDS:

Ming dynasty, Grand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Personnel, relationship, power

* [基金项目]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明代吏部官员群体研究”(编号 SQ181111)。

洪武十三年(1368),明太祖因胡惟庸案罢中书、废丞相,析天下政归于六部,原有的部分相权,特别是铨选权,被吏部获取。然而随着内阁制度的确立和不断发展,阁臣作为皇帝身边的辅助决策人员,权力日重,“偃然汉唐宰辅”¹;“虽无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实矣”²。从仁宗、宣宗开始,内阁侵夺吏部铨选权之势逐渐加剧,至世宗朝形成了“璫、萼、言、嵩相继用事,六卿之长不得其职”³的局面。从制度上看,内阁仅有有限的参与决策的权力,且终明之世,也没有成为正式的国家机构,而吏部作为规模很大的国家机构,具有独立的行政权。法理上二者相互独立,各有所掌,既相互配合、协作,又相互牵制、制衡。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内阁和吏部围绕铨选权展开的争夺从未停止,这构成了两者关系的主线之一。这一问题,学界研究不多⁴,且无着眼有明一代者。鉴于此,笔者将明代分作三个时期来探讨内阁与吏部的铨选权之争。不当之处,尚祈方家教正。

一 永乐至正德：部权日消，阁权日重

洪武十五年(1382),明太祖设殿阁大学士以备顾问,《万历野获编》载:

“废四辅官,遂设华盖等殿阁大学士,以邵质等为之。二十三年止称学士,而任事如故也。”⁵此可视作内阁之权舆。

成祖皇帝即位以后,建置内阁,以解缙、胡广等直文渊阁参预机务,其时内阁“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⁶,且官不过五品,品秩远在吏部尚书蹇义之下,与吏部完全不具可比性。其任职,《万历野获编》载:“本朝以大学士入阁参预机务,此平章政事之遗,而衔称殿阁大学士,则宋昭文右相、集贤左右之遗也。”⁷是言殿阁大学士继承的是平章政事的职掌,是议政权,而无铨选权,“不过春坊学士之职,取其足以代王言、备顾问而已”⁸。

仁宗皇帝即位以后,对内阁侍从之臣颇为依仗,屡有加封。永乐二十二年(1424)八月,升杨荣为大常寺卿、金幼孜为户部右侍郎、杨士奇为礼部左侍郎兼华盖大学士、黄淮为通政使司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学士⁹。这样一

1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〇九,《宰辅年表一》,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第3305页。

2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七,《史三》,中华书局1959年,第58页。

3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〇二,《赞》,第5349页。

4 这方面的主要成果有:林丽月:《阁部冲突与明万历朝的党争》,《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10期,1982年6月;吴振汉:《明代前期内阁与吏部主导人事权之变迁》,《国立中央大学人文学报》,第22期,2000年12月;闫利军:《嘉隆万时期的阁部关系》,天津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5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〇,《词林·翰林权重》,中华书局,1959年,第251页。

6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二,《职官一》,第1734页。

7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七,《内阁·丞相》,第180页。

8 《明世宗实录》,卷三九五,嘉靖三十二年三月丁亥,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以下所引《明实录》皆此本),第6945页。

9 《明仁宗实录》,卷一下,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乙未,第25页。

来，杨荣、金幼孜、杨士奇、黄淮所升职务均达正三品。此后，阁臣加官不断¹。大学士所升职务虽“不预所升职务”²，皆为虚衔，但其地位无疑有了极大的提高，并迅速成长为一股新兴的政治势力。但也应该注意到，在提升大学士品秩的同时，吏部尚书蹇义和户部尚书夏原吉的官阶也有相应的提高，其实际权力仍远高于大学士。故而《明史》称：“大学士杨士奇等加至三孤，兼尚书衔，然品叙列尚书蹇义、夏原吉下。”³

伴随着阁臣地位的提高，其在铨选权方面也有进一步的参与。永乐二十二年（1424）九月，仁宗命潜邸之臣、户部尚书郭资为太子太师，仍兼尚书，蹇义、夏元吉因“资偏执妨事，且多病”极力反对，仁宗召问杨士奇，对曰：“故旧无大故不弃，此皇上圣仁。”于是郭资得以晋升，此后蹇、夏两人不断建言，仁宗才勉强同意，“命资以太子太师、户部尚书致仕，玺书褒谕，赐银钞、彩币甚厚”⁴。这次事件中，郭资之所以能升为太子太师，固然因为仁宗念及他在潜邸时的辅佐之情，大学士杨士奇的意见无疑坚定了仁宗的决定，此时内阁大学士已有间接左右二品大员去留的能力。然郭资最终因吏部尚书蹇义、户部尚书夏原吉数次建言而致仕，说明内阁大学士在铨选权方面的参与深度与广度还十分有限。

仁宗在位八个月即卒，宣宗嗣位。杨荣、杨士奇作为顾命之臣，宣宗多所依赖，君臣间的谈话很多涉及人事，其中不乏高层。比如宣德三年（1428）六月，仁宗召杨荣、杨士奇至文华门，问“今日之贪，谁最甚者”、“廷臣中今谁可使掌宪”，杨荣认为刘观之贪最甚，并与杨士奇共同推荐通政使顾佐可以掌宪。结果数日后，顾佐升右都御史，而坐刘观重法⁵。该事件中，所罢黜与所推荐者，均如杨荣与杨士奇所言，说明阁臣在明廷大僚变动中皆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而蹇义作为主管人事的吏部尚书却不得与闻。

实际上，吏部尚书蹇义不被信任早有先例。宣德二年（1427）十月，蹇义举荐伏伯安出任赦交址的使者，结果遭到杨士奇等人的反对，宣宗因此“向因尔言伏之力，故决不用之”⁶。此事，一则显示出阁臣在人事变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一则也显现出宣宗对蹇义用人上有所猜忌。果然，宣德三年（1428）九月，宣宗赐敕谕蹇义、杨士奇、夏原吉、杨荣“可辍所务”⁷。杨士奇、杨荣本就不掌部务，故而敕令对两人并无实际影响，而蹇义、夏元吉分别为吏部、户部尚书，“可辍所务”则只余荣衔，实际上是剥夺了二人的职权，影响甚大。

宣德七年（1432）三月，根据阁臣杨士奇的建议，行保举之法⁸，“自今布政司、按察司官及知府、知州有

1 比如，永乐二十二年十月，“进少保兼吏部尚书蹇义为少傅、礼部左侍郎兼华盖大学士杨士奇为少保，俱兼职如故；太常寺卿兼文渊阁大学士翰林院学士杨荣为太子少傅，置谨身殿大学士，命兼之；户部右侍郎兼文渊阁大学士翰林院学士金幼孜为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学士”。（《明仁宗实录》卷二下，永乐二十二年十月丁酉，第78、79页）杨士奇的品秩提高至从一品，杨荣、金幼孜也到正二品。十一月，“进少傅兼吏部尚书蹇义为少师、少保兼华盖殿大学士杨士奇为少傅，俱兼职如；太子少傅户部尚书夏原吉为少保，仍兼原二职”。（《明仁宗实录》卷四下，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丙戌，第147页）十二月，“加太子少傅兼谨身殿大学士杨荣工部尚书”。（《明仁宗实录》卷五下，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甲寅，第185、186页）洪熙元年（1425）正月，“升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学士黄淮为少保户部尚书仍兼武英殿大学士，加少傅兼华盖殿大学士杨士奇兵部尚书、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学士金幼孜礼部尚书，俱三俸并支，仍掌内制”。（《明仁宗实录》卷六上，洪熙元年十月丙子，第198、199页）。

2 《明仁宗实录》卷一下，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乙未，第25页。

3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二，《职官一》，第1739页。

4 杨士奇：《三朝圣谕录中》，邓士龙辑；许大龄，王天有主点校：《国朝典故》卷四六，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086页。

5 杨士奇：《三朝圣谕录下》，《国朝典故》卷四七，第1099页。

6 杨士奇：《三朝圣谕录下》，《国朝典故》卷四七，第1098、1099页。

7 《明宣宗实录》，卷四七，宣宗三年九月乙酉，第1154、1155页。

8 根据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四八，《杨士奇传》（第4136页）载：“又请廷臣三品以上及二司官，各举所知，备方面郡守选。”可知，保举法实为杨士奇所建言。

缺，吏部行移在京三品以上官举保，及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连名举保”¹。此举进一步削弱了吏部对地方大员的铨选权。再加上吏部尚书蹇义的继任者郭璉“寡学术”，故“虽长六卿，然望轻。又政归内阁，自布政使至知府阙，听京官三品以上荐举。既又命御史、知县，皆听京官五品以上荐举。要职选擢，皆不关吏部”²，从而增加了阁臣在选任地方大员中的分量和操控能力。对此，李贤评价曰：

宣庙时三杨用事，思天下之士不由己进退，敕方面、风宪、郡守令，在京三品堂上官举保。且薄吏部尚书郭璉不学无术，但以老成至此。寻敕今后御史、知县，许在京五品以上官保举。由是，天下要职吏部不得除³。

杨士奇等人“思天下之士不由己进退”，故而力行保举法，以制度的形式将方面大僚及风宪、父母之官的选任权归于己手，吏部铨选权力大幅缩水。

还应注意，宣德年间，内阁可不经吏部配备属官。《廿二史札记》谓：“明大学士本无属员，杨士奇等加官既尊，始设中书舍人，取能书者为之，不由吏部铨选。”⁴这也是对吏部铨选权的侵夺。

英宗皇帝冲龄践祚，三杨作为辅政者，地位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正统三年（1438）四月，因《宣宗实录》成，三杨各加官至从一品“三孤”⁵。阁臣的品秩和殊荣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铨选之权几乎完全操于内阁之手，李贤有言：“已而，奔竞之风大作，以赃露者甚众。寻有以弊言者，遂罢御史、知县举保之例；郡守以上，仍旧出于三杨之门，皆由其操去取之权也。”⁶十一月，升行在翰林院侍讲洪琦为吏部试右侍郎⁷，其“接人疏慢，好褒贬人，以才学自负，大言不惭，自矜其高”，又因为杨士奇所荐，故其“骄矜愈甚，士林咸恶之，以西杨在，不敢攻”⁸。此可视为正统初年吏部与内阁关系的一个缩影，一则作为吏部尚书副手的侍郎选任操于阁臣之手，一则吏部侍郎以阁臣为靠山，否则难以自持。“及西杨没，（洪琦）遂郁郁得病而卒”，此诚谓“士之行己当自卓立，不可倚恃他人之势，一旦失其所倚，遂至如此，可为戒也”⁹。

土木堡之变后，景帝即位，时阁臣有陈循、苗衷、高穀三人，后又陆续增补商辂、彭时、俞纲、江渊、王一宁、萧镃、王文等人入阁，其中俞纲“以兵部右侍郎入阁预机务。居三日，固辞，守本官”¹⁰。个中原因，有学者认为：“土木堡之变之后，朝廷急需人才，兵部权重，于谦在人们心目中也成了救时宰相，其权位和威望令人向往。相比之下，内阁地位低下，无所作为”，“表明当时阁权低下和朝臣的仕途趋向”¹¹。实为确论。

1 《明宣宗实录》，卷八八，宣宗七年三月庚申，第2020、2021页。

2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五七，《郭璉传》，第4291页。

3 李贤：《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四八，第1166页。

4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三三，《明翰林中书舍人不由吏部》，中华书局，1984年，第769页。

5 《明英宗实录》，卷四一，正统三年四月辛未，第804、805页。

6 李贤：《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四八，第1166页。

7 《明英宗实录》，卷四八，正统三年十一月戊戌，第932页。

8 李贤：《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四八，第1168页。

9 李贤：《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四八，第1168页。

10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五二，《俞纲传》，第4195页。

11 张显清，林金树主编：《明代政治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85页。

由于阁臣人数增多，其间多有嫌隙，比如江渊即受到王文、陈循等人的排挤，“会兵部尚书于谦以病在告，诏推一人协理部事，渊心欲得之。循等佯推等渊而密令商辂草奏，示以‘石兵江工’四字，渊在旁不知也。比诏下，调工部尚书石璞于兵部，而以渊代璞，渊大失望”¹。再比如陈循、高穀资历相当，亦时常有不同意见²。阁臣之间的角力，显然有利于吏部恢复对铨选权的掌控。

景泰元年（1450）六月，根据御史张子初等人的建议，“令今后方面、郡守、御史有缺，吏部从公推选，务在得人”，停止保举新例，恢复了洪武、永乐之初的旧例³。至此，地方大僚与风宪言官的选任权再度归于吏部。五年（1454）五月重申此令，“命后各处巡抚、镇守官有缺，必由吏部推选，诸大臣不得擅举”⁴，进一步确认吏部对地方军政要员的铨选权。

景泰二年（1451）九月，大学士陈循奏：“内阁系掌制造机密重务衙门，近侍之职，莫先于此。……臣等叨蒙皇上擢任同知经筵事，会讲之日，班或列于六卿之下，恐识者笑玷辱此职自臣等不才始也。”诏：“常朝，内阁学士与锦衣卫官东西对立；经筵日，同知经筵官序于尚书、都御史上。”⁵自此，经筵时内阁排序在尚书、都御史之上，实际上为后世阁部班次的转换埋下了伏笔。

夺门之变后，英宗复位，景泰朝阁臣全部被清除，而以李贤为首揆、王翱为吏部尚书，两人关系尚佳，阁部间的关系也表现的十分和谐。遇有重大人事变动，常召李贤、王翱共同商定。比如天顺四年（1460）秋，兵部、工部缺侍郎，上召问李贤与王翱于武英殿，李贤推荐副都御史白圭为兵部尚书，王翱推荐丁忧南京户部侍郎马谅转工部，马谅到后适户部亦缺人，李贤又建议莫若就命马谅以户部，上皆以为然，也得到舆论的认可⁶。同时，李贤作为内阁大学士，亦能谨守本分，“时劝帝延见大臣，有所荐，必先与吏、兵二部论定之”⁷。天顺一朝，在李贤、王翱的共同努力之下，构建了良好的阁部关系，吏部得以较好的开展铨选工作。然而，应该注意到，迨永乐至此，内阁阁臣的职权范围尚未超脱议政的范围，参与人事上的讨论，也是作为顾问以备咨询。

宪宗即位以后，随着李贤、王翱的相继辞世，阁部间渐其嫌隙，此后围绕铨选权的争斗不断。成化四年（1468），吏部尚书李秉授意监察御史康永韶借灾异弹劾阁臣姚夔、商辂、兵部尚书程信、户部尚书马昂⁸。虽然李秉针对的不仅仅为阁臣，但也说明阁部间的和谐局面就此终结。康永韶由此谪知惠安县⁹。十二月，云南道监察御史戴用建议将两京堂上及地方大僚的选任照正统年间例会内阁推举，宪宗认为有理，“今后两京四品以上官，吏部具缺，朕自简除；方面官照正统间例保举”¹⁰。此举实质上再度将在京及在外大僚的选任权力归于内阁，吏部铨选大权旁落。数日之后，监察御史刘璧等即上奏反对，此建言并未得到宪宗支持，反而怀

1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六八，《江渊传》，第4519页。

2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六八，《王文传》，第4516页。

3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甲午，第4057页。

4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一，景泰五年五月丙辰，第5245页。

5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八，景泰二年九月丙申，第4465、4466页。

6 李贤：《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四八，第1130页。

7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七六，《李贤传》，第4676页。

8 尹直：《睿斋琐缀录四》，《国朝典故》，卷五六，第1292页。

9 李贤等奉敕撰：《明一统志》，卷七五，《泉州府·名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7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5页上。

10 《明宪宗实录》卷六一，成化四年十二月庚子，第1241、1242页。

疑刘璧身后“必有主之者”¹，为吏部代言的刘璧因此外谪知漳浦²，高官保举归于内阁。

此后不久，因“吏部又黜朝觐官甚伙。彭彦充、彦实以姻家佥事邓秀、刘伦正皆与黜，意怏怏。二少宰又日夜露执中之短于相知者。给事萧彦庄因欲具劾，彦充从臾之，疏下多官会勘”³，成化五年（1469）正月，萧彦庄等劾奏太子少保吏部尚书李秉任情行私，事多不法，大罪十有三，宪宗诏曰：“（李）秉徇私变法，有负任使，姑宥其罪，革太子少保，令致仕。”⁴李秉任职吏部尚书不足14个月即在阁部斗争中黯然下台⁵。李秉之后，崔恭、姚夔、尹旻、耿裕、李裕等人相继任吏部尚书，也算得人，比如，姚夔“才器宏远，表里洞达……其在吏部，留意人才，不避新故……论荐率能称职”⁶，尹旻“在吏部先后二十余年，甄别人物，随才受任，各得其职”⁷。

孝宗即位后，以王恕为吏部尚书，并留刘吉为大学士任首辅，两人素有嫌隙，“先是，中外劾大学士刘吉者，必荐恕，吉以是大恚。凡恕所推举，必阴挠之。弘治元年闰正月，言官劾两广总督宋旻、漕运总督丘鼎等三十七人，宜降黜，中多素有时望者。吉竟取中旨允之，章不下吏部”⁸。刘吉出阁后，阁臣丘濬“亦与（王）恕不相能”⁹，相互攻讦不断。表面上看，这虽为吏部尚书与阁臣间的个人恩怨，但从深层次来看，这体现的却是吏部与内阁之间在铨选权上的争夺。

自弘治六年（1493）二月，内宴，大学士丘濬遂以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居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王恕之上¹⁰。王其桀认为：“表明这时的内阁地位在形式上已超越六部了。”¹¹内阁对于吏部的优势也仅在“形式上”，依据有四：一是内阁的职能没有恢复；二是大政事召府部大臣面议，避开阁臣；三是召对并非军国大政；四是阁臣处于廷推¹²。特别是第四点，弘治八年（1495）二月，丘濬卒后，孝宗“命吏部会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及科道官推举行止端方、学术纯正者六人以闻。于是吏部尚书耿裕、礼部尚书倪岳、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李东阳、吏部左侍郎周经、礼部右侍郎傅瀚、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谢迁并在推举之列。上特命东阳、迁内阁供事”¹³，开廷推阁臣之端。阁臣的选任虽最终取决于皇帝，但从法理上言，吏部取得了一定程度上的左右官员入阁的权力。

自国初至弘治，吏部与内阁铨选权消长与态势演变的大势，可参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所载：

国初阁部大臣，惟以部次及官衔大小为次第，不独重阁臣也。如景泰元年辛未科廷试读卷，工

1 《明宪宗实录》，卷六一，成化四年十二月庚子，第1249～1252页。

2 郝玉麟等监修，谢道承等编纂：雍正《福建通志》，卷三〇，《名宦二·漳州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8册，第494页下。

3 尹直：《睿斋琐录四》，《国朝典故》，卷五六，第1292页。

4 《明宪宗实录》，卷六二，成化五年正月丙子，第1270页。

5 据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一一，《七卿年表一》，第3427页所载，李秉成化三年十二月任吏部尚书，五年正月免。故其任职实际不足十四个月。

6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七七，《姚夔传》，第4715、4716页。

7 《明孝宗实录》，卷二〇三，弘治十六年九月庚辰，第3781页。

8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八二，《王恕传》，第4834、4835页。

9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八二，《王恕传》，第4836页。

10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二，《职官一·吏部》，第1739页。

11 王其桀：《明代内阁制度史》，中华书局，1989年，第140页。

12 张显清，林金树主编：《明代政治史》，第304～314页。

13 《明孝宗实录》，卷九七，弘治八年二月乙丑，第1779、1780页。

部尚书石瑛居工部尚书兼翰林学士直内阁高穀之前，时两人俱不带官衔，璞又以乙科起家，非词林前辈，盖以坐部为尊，故抑戴衔于后也。至成化五年己丑科读卷，则兵部尚书兼翰林学士直内阁商辂，居吏部尚书崔恭之前，时两人俱不带官衔，亦宜以部序为次，两位置如此，则以阁体重也。其时去景泰初元将廿年，时事已不在同矣。至十一年乙未科读卷，商淳安以户书学士，万眉州以礼书学士，俱列吏部尚书尹之前，则揆地之势已大定，自此循为故事矣。其后弘治四年辛亥，丘文庄以礼书入为文渊大学士，时王端毅为太宰，与丘同加太子太保，遂用往例，班行中压丘之上。为丘所憎，被谤以去，亦可谓不知时变矣¹。

武宗即位，“朝政已移于中官”²，宦官势力极度膨胀。马文升致仕后，焦芳接任吏部尚书，为阉党。焦芳入阁后，仍掌吏部，时间虽然十分短暂，仅有几日，但这是内阁首次以“密勿之地”而“专进退百官之权”³，意义十分重大，意味着阁臣可以直接控制吏部，从而基本奠定了阁部间的大势。而后许进为吏部尚书，其“以才见用，能任人，性通敏”，时刘瑾弄权，虽“亦多委蛇徇其意，而瑾终不悦”⁴，最终在刘瑾的干预下致仕。相续继任的刘宇、张彩“皆为瑾腹心”⁵。实际上由内臣掌握了人事大权，吏部沦为司礼监的办事机构。同时“司礼之权居内阁上”⁶。刘瑾伏诛之后，刘机、杨一清、陆完、王琼相继任吏部尚书，但“政权仍在内臣”，⁷作为有限。

就永乐至正德时期而言，内阁在人事方面的权力渐次增大，逐步侵夺吏部铨选之权，主要是因为阁臣“地居近密”⁸，接近作为权力核心的皇帝。也应看到，单就永乐至宣德时期来看，内阁尚属皇帝的近侍顾问和机要秘书班子，其对官员选任所施加的影响，在其议政备顾问职责范围之内。废相带来的权力真空，亟需权责相对模糊的内阁进行填充，这也是内阁迅速成长为一股新兴势力的主因。因此来看，内阁通过议政备顾问介入铨选权或许并非全然出于有意，但的确在客观上损害了吏部铨选权。而随着仁宗、英宗对阁臣的不断加官，使得阁臣在人事方面的影响愈加放大。正统至正德时期，内阁制度进一步发展，内阁渐成政治中枢。

特别是英宗时内阁票拟制度基本成型，使“内阁之职，同于古相者”⁹，由此滋生出阁臣的“为相情结”¹⁰，李贤即自谓：“今虽无相，犹以入阁为内相。”¹¹正德、嘉靖之际的吏部尚书王琼亦曾言：“内阁之权渐重，无异宰相之设。”¹²为日后内阁大肆侵夺吏部铨选权作了铺垫。就大势言，永乐至正德时期阁权渐次超越了吏部。具体表现在：一是内阁设置了不由吏部铨选的中书舍人；二是宣德、景泰年间的保举法，使得京堂与方面大僚的选任归于内阁；三是阁臣的班列次序位吏部尚书之上；四是阁臣可以兼掌部务。

1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七，《内阁·阁部列衔》，第185页。

2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八二，《马文升传》，第4843页。

3 《明武宗实录》，卷一八，正德元年十月己巳，第550页。

4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八六，《许进传》，第4925页。

5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〇四，《刘瑾传》，第7790页。

6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〇六，《阉党》，第7833页。

7 陈洪谟：《继世纪闻》，卷三，中华书局，1985年，第89页。

8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〇九《宰辅年表一》，第3305页。

9 龙文彬：《明会要》，卷二九《职官一》，中华书局，1956年，第467页。

10 洪早清：《明代阁臣群体为相情结述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11 李贤：《天顺日录》，《国朝典故》卷四八，第1172页。

12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二六《宰相上》，《续修四库全书》第1168册，第611页。

二 嘉靖至万历初期：阁臣“赫然为真宰相，压制六卿”

世宗即位后，石琚代王琼为吏部尚书，严格铨选，威信大增，引起内阁首辅杨廷和的不满，并直接导致其离任。《明史·石琚传》载：“自群小窃柄，铨政混浊。琚刚方，谢请托，诸犯清议者多见黜，时望太孚，而内阁杨廷和有所不悦。甫二月，复改掌詹事府，典诰敕。”¹ 吏部尚书任职两个月即被轻易调离，说明权力的天平已经倾向内阁。

张璁初拜学士，“诸翰林耻之，不与并列”，他因此怀恨在心，“及侍读汪佃讲《洪范》不称旨，帝令补外，璁乃请自讲读以下量才外补，改官及罢黜者二十二人，诸庶吉士皆除部属及知县，由是翰苑为空”²。阁臣已能明目张胆地干涉官员的选任和迁转。他还向皇帝建言赋予内阁选任九卿的权力，所谓：“令内阁得人，责之以择九卿”³，得到了世宗的认可。张璁任首辅期间，汪为吏部尚书兼兵部尚书，“孚敬稍稍厌之，而会有发与夏言语者，益大恚，绝不见。计穷，晨从候孚敬私第，长跪堂下。孚敬警骇曰：‘何此态耶？’使起，不肯起而堕泪，若有诉咽不得言者，孚敬悦。寻进少保”⁴。汪作为正二品大员，行事不禁让人大跌眼镜，此可从侧面见内阁之威权。

我们还注意到一个现象，嘉靖年间，特别是前期，吏部尚书的任期都不长，如上文所言的石琚，还有乔宇、杨旦、罗钦顺的任期都不足两个月。另外，还有董玘、徐缙、霍韬以吏部侍郎署部事⁵。这一方面由于“帝性刚，好自用”⁶，世宗皇帝刚愎自用，多疑心；另一方面则因“时张璁、桂萼以议礼骤贵，秉政树党，屏逐正人”⁷。这反映出吏部权力的势微。无怪乎嘉靖五年（1526）兵部主事霍韬会有“百官以吏部为趋向，吏部以内阁为腹心”⁸的言辞。

嘉靖十一年（1532）七月，吏部尚书王琼卒，以方献夫掌部事。至九月以汪鋐为吏部尚书，方献夫兼掌吏部月余，这成为阁部权力失衡的标志性事件之一。十二年（1533），张邦奇任吏部右侍郎，掌部事，时“铨部升除，多受教政府，邦奇独否”，因此招致大学士李时的记恨，竟阻止张邦奇升任吏部尚书⁹。

及严嵩当国，阁权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文武官员的选任尽皆归于其手。史称：“故严嵩当国，吏、兵二部选郎各持簿任嵩填发，时称文选郎万案为文管家，武选职方郎方祥为武管家。”¹⁰早在翟銓任内阁首辅时，吏部尚书许讚就论劾他与严嵩引进私人¹¹，结果“嵩辩之强，帝眷嵩，反切责讚，除与龄籍。讚自是偃嵩不敢抗，

1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九〇，《石琚传》，第5048页。

2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九六，《张璁传》，第5177页。

3 《明世宗实录》，卷八一，嘉靖六年十月辛未，第1817～1819页。

4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二五，《太子太保吏部尚书兼兵部尚书汪鋐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01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273页。

5 宋启明：《吏部志》，卷二九，《年表·铨堂》，南开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年间刊本。

6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九四，《乔宇传》，第5132页。

7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二，《罗钦顺传》，第7236页。

8 《明世宗实录》，卷六四，嘉靖五年五月壬寅，第1484页。

9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〇一，《张邦奇传》，第5316、5317页。

10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三三，《明吏部权重》，第770、771页。

11 《明世宗实录》卷二七五，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壬寅，第5396、5397页。

亦颇以贿闻矣”¹。在此情形下,许讚只好连疏请世宗“省谕二辅(严嵩、翟銮)浑厚博大,姑容臣等少尽职业”²。

及严嵩为内阁首辅,则“遍引私人居要地”,“他所不悦,假迁除考察以斥者甚众,皆未尝有迹也”³。时李默为吏部尚书,他“由外吏骤显,有所恃,不附嵩。凡有铨除,与争可否,气甚壮”,但他性褊浅,颇私乡属,“士论亦不甚附之”⁴。李默的继任者吴鹏、欧阳必进则完全倒向了严嵩父子,“皆惴惴事嵩”⁵，“视嵩父子意,承顺惟谨,吏部权尽失”⁶。史称:“明制,六部分莅天下事,内阁不得侵。至严嵩,始阴挠部权。”⁷严格意义上讲,还是低估了严嵩对吏部之权的侵夺程度。

嘉靖三十年(1551)正月,锦衣卫经历沈炼论劾严嵩,其中有言:“揽吏部之权,奸赃狼藉,下至驿丞、小吏无所遗,官常不立,风俗大坏。……吏部尚书夏邦谏,名为公室之臣,实则私门之吏,大事面白嵩而后敢行,小事书通世蕃而后敢发。”⁸三十二年(1553)正月,兵部武选司员外郎杨继盛论严嵩十罪,数条涉及人事,“以故各官之升迁,未及谢恩而先谢嵩”,“刑部郎中徐学诗以劾嵩父子革任为民矣,嵩乃于考察京官之时,逼吏部将学诗兄中书舍人徐应丰罢黜”,“户科都给事中厉如进以劾嵩父子降典吏矣,嵩考察外官之时,复逼吏部将汝进罢黜”,“嵩于文武官之升迁,不论人之贤否,惟论贿之多寡”⁹。同年(1553)三月巡按云贵御史赵锦劾奏严嵩“铨司之点陟,本兵之用舍,尚书每先白嵩,许可而后具题。其清要之职优厚之地,非内阁之私人与通赂者则不可得”¹⁰。均可见严嵩侵夺吏部权力之甚。

严嵩之后,徐阶为首辅,严讷为吏部尚书,“讷雅意自伤,徐阶亦推心任之,讷乃与朝士约,有事白于朝房,毋谒私邸。慎择曹郎,务抑奔竞,振淹滞。又以资格太拘,人才不能尽,仿先朝三途并用法,州县吏政绩异者破格超擢,铨政一新”¹¹。严讷任内之所以铨政一新,在于内阁首辅徐阶的“推心任之”,构建了良好的阁部关系,严讷尝对人说:“铨臣与辅臣必同心乃有济。吾掌铨二年,适华亭(徐阶)当国,事无阻,且所任选郎(陆光祖)贤,举无失人。”¹²

嘉靖朝的阁部关系,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有一段精彩的论述,援引如下:

六曹文武二柄,政为极重。其轻则始于嘉靖初,张永嘉之未相也,先摄西台篆,刑辱大臣,以张角距;比得柄得君,箝制天下,方、桂其同志也,王琼其起枯骨而肉之者也,汪鋐被其卵翼而奴事之者也,四人者先后在铨地十余年,与永嘉相终始。张去而夏贵溪为政,其宠信不及张,而气焰与横肆过之,旋进旋夺,与部臣互有低昂。比夏诛而严分宜在事,凡秉国十九年,以吏兵二曹为外府,

1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八六,《许赞传》,第4928页。

2 《明世宗实录》,卷二七五,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壬寅,第5397页。

3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〇八,《严嵩传》,第7918页。

4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〇二,《李默传》,第5339页。

5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〇八,《严嵩传》,第7916页。

6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〇二,《李默传》,第5339页。

7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五,《杨巍传》,第5917页。

8 《明世宗实录》,卷三六九,万历三十年正月庚子,第6602页。

9 《明世宗实录》,卷三九三,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庚子,第6905~6909页。

10 《明世宗实录》,卷三九五,嘉靖三十二年三月丁亥,第6946页。

11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九三,《严讷传》,第5116页。

12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九三,《严讷传》,第5117页。

稍不当意，或诛或斥；二曹事之如掾吏之对官长，主奉行文书而已。严之见逐，徐文贞为政，无专擅之名，而能笼络钩致，得其欢心；秉东西铨者，在其术中不觉也。先帝独任高新郑，以首揆领统均，乃古今一大变革。且其才足自办，视他卿佐蔑如也¹。

《明史》也载：“世宗朝璫、萼、言、嵩相继用事，六卿之长不得其职，大都波流茅靡，洪忍取容。”²

隆庆三年（1569）十二月，起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高拱以原官不妨阁务兼掌吏部事³，至六年（1572）六月，历时2年7个月之久。阁部权力集于一身，“出而斥陟，入而执允”⁴，阁部成为一家。对此，王世贞称：“高（拱）以吏部为风池，至进首辅亦不忍舍……真足寒心……此祖制之大变也。”⁵沈德符亦评价说：“内阁辅臣，主看详、票拟而已，若兼领铨选，则为真宰相，犯高皇帝厉禁矣。”⁶

神宗冲龄即位，张居正当国，“以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为主。虽万里外，朝下而夕奉行”⁷，将内阁之权演绎到了极致，六部完全掌握于其手，史谓：“部权尽归内阁，逡巡请事如属吏，祖制由此变”⁸，“吏、兵二部迁除必先关白，故所用悉其私人”⁹。张居正甚至能直接干涉吏部尚书的选任，《明史·张瀚传》载：“时廷推吏部尚书，首左都御史葛守礼，次工部尚书朱衡，次瀚。居正恶守礼戇，厌衡骄，故特拔瀚。瀚资望浅，忽见擢，举朝益趋事居正，而瀚进退大臣率奉居正指。”¹⁰不仅张瀚，其接任者王国光亦“初掌邦计，多所建白。及是受制执政，声名损于初”¹¹。

此外，张居正还利用考察来排除异己，侵夺吏部的考察之权。万历九年（1581），“大计京朝官，（王国光）徇张居正意，置吴中行等五人于察籍”¹²，且“张居正令吏部尽除异己者”¹³。他所制定的考成法，“以内阁控制六科，以六科控制六部，想从制度上把内阁操纵六部的格局固定下来”¹⁴。

张居正死后，山西道御史吴允贞即上疏言阁臣不当干预吏、兵二部选事，曰：“文吏隶于吏部……文如九卿……皆多官会推，此定制也。故大学士张居正辅政，文武职一命，而上必令吏、兵二部预为关白。陛下宜与辅臣精察二部之长，而以其职事归之，所推不当，阁臣得以驳易，科道官得以指参。”¹⁵此遭到时任内阁首辅张四维的反对，其言：“自成祖建置内阁，赞理机务，百司之事，咸赖经画。……百司之事与之审详订议，

1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九，《内阁·阁部重轻》，第245页。

2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〇二，《赞》，第5349页。

3 《明穆宗实录》，卷四〇，隆庆三年十二月庚申，第994页。

4 谈迁：《国榷》，卷六六，隆庆四年二月己亥，中华书局，1958年，第4125页。

5 王世贞：《觚不觚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4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28页。

6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七，《内阁·辅臣掌吏部》，第196页。

7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一三，《张居正传》，第5645页。

8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五，《杨巍传》，第5917页。

9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三二，《魏允贞传》，第6055页。

10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五，《张瀚传》，第5912页。

11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五，《王国光传》，第5914页。

12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五，《王国光传》，第5914页。

13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五，《杨巍传》，第5918页。

14 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08页。

15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五，万历十一年三月丙戌，第2511页。

不特吏、兵二部为然。”¹张四维的辩白中认定内阁职权涵盖吏、兵二部事，并认为是自然而然的事，且得到皇帝的认可。在皇权的特许下，内阁之权已经凌驾于部院之上。

申时行当国，杨巍为吏部尚书，他早年扬历中外，颇有声望，及为吏部尚书，“不能止吏奸，且遇事辄请命政府”²，故而史谓：“及秉铨，素望大损。”³申时行还通过杨巍操纵京察。《明史·辛自修传》载：“（万历）十五年大计京官，政府欲庇私人，去异己。吏部尚书杨巍承意指惟谨。”⁴此次京察，左都御史辛自修因得罪内阁罢官，为其讼冤的御史也被贬于外。惟杨巍依附内阁得以保全。

由嘉靖到万历前期，在皇权的信任和默许之下，尤其是在万历初年特殊的朝局中，阁权得到极大发展，内阁压制吏部并侵夺其铨选权成为常态，吏部几成内阁的下属办事机构。吏部尚书们也迫于压力逢迎内阁。史称：“张瀚、王国光、梁梦龙皆以才办称，杨巍、赵焕、郑继之亦负清望，及秉铨政蒙诟议焉。于时政府参怀，言路胁制，固积重难返，然以公灭私之节，诸人盖不能无愧云。”⁵实为这一时期吏部尚书们的真实写照。

三 万历中期至崇祯：部权的有限恢复

万历十八年（1590）宋纁代杨巍为吏部尚书，内阁压制吏部的关系方有所改观。“纁绝请寄，奖廉抑贪，罪黜吏百余人，于执政一无所关白”，宋纁的所作所为，为首辅申时行所不喜，“会文选员外郎缺官，纁拟起邹元标。奏不下，再疏趣之。大学士申时行遂拟旨切责，斥元标南京”⁶。宋纁虽锐意振兴吏部铨选之权，试图摆脱内阁操控，然而并不成功，此时的吏部仍处于极其弱势地位。

宋纁卒官后，陆光祖接任吏部尚书，他秉承宋纁的理念，极力振飭吏部之权。史谓：“时部权为内阁所夺，纁力矫之，遂遭挫，光祖不为慑。尝以事与大学士申时行连。时行不悦，光祖卒无所徇。”申时行谢政，密荐赵志皋、张位入阁，陆光祖也直言“辅臣当廷推，不当内降”⁷。

每逢考察，吏部“必先禀白政府，谓之‘请教’。所爱者虽不肖必留，所憎者虽贤必去，成故事久亦”⁸。万历二十年（1592），陆光祖“大计外吏，给事中李春开、王遵训、何伟、丁应泰，御史刘汝康皆先为外吏，有物议，悉论黜之。又举许孚远、顾宪成等二十二人，时论翕然称焉”⁹。旧例，吏部尚书与阁臣在道中相遇，不避让，然而随着内阁权重，吏部尚书须避让阁臣，陆光祖据理力争，又恢复了旧例，实现了吏部尚书与阁臣形式上的平等。“然阴戒驺人异道行”，及孙鑰为吏部尚书，则“益径直”¹⁰。时孟化鲤为文选郎中，“佐尚书孙

1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五，万历十一年三月丙戌，第2512～2514页。

2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宋纁传》，第5890页。

3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五，《杨巍传》，第5918页。

4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〇，《辛自修传》，第5799页。

5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五，《赞》，第5925页。

6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宋纁传》，第5890页。

7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陆光祖传》，第5892页。

8 文秉：《定陵注略》，卷三，《癸巳大计》，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1976年，第161页。

9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陆光祖传》，第5892页。

10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孙鑰传》，第5894页。

鑰黜陟，名籍甚。时内阁权重，每铨除必先白，化鲤独否，中官请托复不应，以故多不悦”¹。

宋纁、陆光祖、孙鑰所为，一改嘉靖以来吏部铨选权为内阁所侵夺的情况，铨选权重归吏部，阁部态势为之一变，史称：“吏部自宋纁及光祖为政，权始归部。至鑰，守益坚。”²面对“时黜陟权尽还吏部，政府不得侵挠”的局面，内阁阁臣自然心有不甘，大学士张位“深憾之，事多掣其肘”³。特别是万历二十年（1592），大学士赵志皋、张位上书改廷推之制为类奏，增加廷推的参与者，以图分散吏部之权，引起吏部尚书张鑰的反对。《明史·孙鑰传》有载：“张位等不能平，因欲夺其权。建议大僚缺，九卿各举一人，类奏以听上裁，用杜专擅。鑰言：‘廷推，大臣得共衡可否，此‘爵人于朝，与众共之’之义，类奏启幸途，非制。’”⁴给事中史孟麟亦上疏反对，其言：“如辅臣之言，则始以一部之权分而散之于诸司，究也以诸司之权合而收之于禁密，听自上裁，旨由阁票，内託上意，外诿廷推，谁执其咎。”⁵阁部间的铨选权之争仍在继续，且趋于激烈。

万历二十一年（1593）的“癸巳京察”，成为阁部铨选权之争的关键事件。本次“大计京朝官，力杜请谒。文选员外郎吕胤昌，鑰甥也，首斥之。考功郎中赵南星亦自斥其姻。一时公论所不予者贬黜殆尽，大学士赵志皋弟预焉。由是执政皆不悦”，“会言官以拾遗论劾稽勋员外郎虞淳熙、职方郎中杨于廷、主事袁黄。鑰议谪黄，留淳熙、于廷”，而“给事中刘道隆遂言淳熙、于廷不当议留”，孙鑰上言辩白，“帝以鑰不引罪，夺其俸，贬南星三官，淳熙等俱勒罢”⁶。

这次京察，主持者吏部尚书孙鑰、考功郎中赵南星秉持公正，不惜拿自己的亲戚开刀，史称“秉公澄汰”⁷。而结果孙鑰被罚俸，最终连疏乞休而致仕；赵南星遭贬。在此次京察及其后续事件中，以王锡爵为首的阁臣获得全面胜利，而吏部官员遭受重大打击。吏部左侍郎赵用贤“负气节，素不为王锡爵所善”⁸，任职不足两个月即给假回籍，吏部由是几乎一空。

万历二十二年（1594），吏部尚书孙丕扬创立掣签法。其初衷，依其说法，是“因写榜时迫，先期拟缺。夫缺以预议而寡过，若在可行。但人以知名而留情，事属可改”，也就是《国榷》中所言：“孙丕扬立掣签法，铨制庶官量才高下授秩。丕扬苦徇情，大选立掣签法。”⁹为的是避免请托，以示公正无私。而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所载：“孙（丕扬）以夙望起，与新建张（位）相，寻端相攻，虑铨攻鼠穴难塞，为张（位）所持，乃建此议，尽诿其责于枯竹。”¹⁰综而言之，孙丕扬创立掣签法的目的在于“为摆脱各种势力和关系的干扰以肃清铨政，同时也为表明自身的公正、无私，以防被政敌‘所持’，于是，创立了‘掣签’选官的方法”¹¹。

由于内阁势力的膨胀，吏部所掌的铨选权逐渐为内阁所侵夺，吏部之力不足以抗衡，不得已的情况下，

1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三，《孟化鲤传》，第7290页。

2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孙鑰传》，第5894页。

3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一九，《张位传》，第5777、5778页。

4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孙鑰传》，第5894页。

5 嵇璜，黄仁虎等奉敕撰：《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三六，《选举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7册，第234页上。

6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孙鑰传》，第5894、5895页。

7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四三，《赵南星传》，第6298页。

8 蒋平阶：《东林始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5册，第619页。该书以张用贤时任吏部右侍郎，当误。

9 谈迁：《国榷》，卷七七，万历二十三年五月乙未，第4751页。

10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制签授官》，第288页。

11 郭培贵：《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的发展特点与启示》，《明史研究论丛》（第九辑），紫禁城出版社，2011年，第92页。

只好采取如此玉石俱焚、同归于尽的方法，将选官归于“天意”，这样虽然使吏部对铨选权的把控进一步消弱，但可以免于铨选权为内阁所侵夺。这实际上是孙丕扬在内阁咄咄而侵夺吏部铨选权之下做出的无奈之举¹。其实质是吏部为捍卫其铨选权而与积权日重的内阁相抗衡、斗争所采取的两败俱伤的消极方法，可谓“吏部的无奈”²。

由于阁臣张位等对吏部多有掣肘，“以故孙鑰、陈有年、孙丕扬、蔡国珍皆不安其位而去”³。在阁臣的干预下，吏部尚书很难履行官吏选任和考察等相关工作。比如万历三十三年（1605）京察，“首辅沈一贯欲庇其所私”，而署部事吏部左侍郎杨时乔“乃与都御史温纯力锄政府私人。若给事中钱梦皋，御史张似渠、于永清辈，咸在察中，又以年例出给事中钟兆斗于外”，结果“一贯大愠，密言于帝，留察疏不下。梦皋亦假楚王事再攻郭正域，谓主察者为正域驱除。帝意果动，特留梦皋；已，尽留科道之被察者，而严旨责时乔等报复”⁴。对于吏部的考察结果，首辅沈一贯竟密言皇帝使其留中。杨时乔等上书奏辨，神宗也不予理睬。

万历三十六年（1608），叶向高独相，他对当时的阁权有着清醒的认识，他说：“高皇帝罢中书省，分置六部，是明以六部为相也。阁臣无相之实，而虚被相之名。”⁵即言内阁对六部并无统摄之力，说明阁权有所回落。三十八年（1610），吏部尚书孙丕扬主持考察，“黜陟咸当。又奏举廉吏布政使汪可受、王佐、张偲等二十余人，诏不次擢用”⁶，已经不见阁臣的干涉。

光宗继位一月即卒，熹宗即位。天启朝前期吏部较好的履行了职责。天启元年（1621）冬，张问达代周嘉谟为吏部尚书，“连掌内外大计，悉叶公论”⁷。之后赵南星接任吏部尚书，更是锐意澄清铨政，面对当时“人务奔竞，苞苴恣行，言路横尤甚。每文选郎出，辄邀之半道，为人求官，不得则加以恶声，或逐之去。选郎即公正无如何，尚书亦太息而已”的局面，赵南星“素疾其弊，锐意澄清，独行己志，政府及中贵亦不得有所干请，诸人惮其刚严不敢犯。有给事为贛郎求盐运司，即注贛郎王府，而出给事于外。知县石三畏素贪，夤缘将行取，南星亦置之王府”⁸。

天启四年（1624）以后，宦官势力控制了朝中大局。吏部尚书赵南星被逐。继任的崔景荣也因“浸忤忠贤指”⁹被劾为民。天启朝最后两任吏部尚书王绍徽、周应秋皆为阉党，成为魏忠贤把持铨选的工具。

崇祯帝即位后，清算阉党，吏部尚书房壮丽被免。继任者王永光在任文选郎中时即“以附政府擢京卿”¹⁰；“（温）体仁既藉延儒力得辅政，势益张。逾年，吏部尚书王永光去，用其乡人闵洪学代之”¹¹。以此来看，吏部

1 刘渝龙认为：“掣签法是明后期吏部在不愿受制于内阁的情况下而对以往铨法进行部分修改的产物……但这实际上是它与内阁抗争遭到失败的反映。”详见其《明后期掣签法述论》，《江西社会科学》1996年第10期。

2 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机构及运行机制》，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62页。

3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一九，《张位传》，第5778页。

4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杨时乔传》，第5907页。

5 叶向高：《苍霞正续集》，卷一，《与申瑶老第二书》，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四六一，《续修四库全书》，第166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05页下～206页上。

6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四，《孙丕扬传》，第5903页。

7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四一，《张问达传》，第6261页。

8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四三，《赵南星传》，第6299页。

9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五六，《崔景荣传》，第6606页。

10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三〇，《马孟祯传》，第6023页。

11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〇八，《温体仁传》，第7933页。

官员的仕宦前途还有赖于阁臣。崇祯一朝，铨政日益腐败，吏部成为卖官鬻爵的场所。对于此，崇祯元年（1628）七月，户科给事中韩一良上疏言：“臣所闻见，一督抚也，非五六千金不得；道抚之美缺，非二三千金不得；以至州县并佐贰之求阙，各有定价。举监及吏承之优选，俱以贿成，而吏部之始进可知也。至科道亦半以此得之，馆选亦然。”¹到了崇祯后期，这种情况更加严重，再加上崇祯帝刚愎自用，比如“吏部尚书傅永淳等不测帝意，议颇轻”²，吏部更加难以有所作为。

四 余 论

成祖即位之后，建置内阁，仁宣以来，阁臣加官不断，地位大幅提高，在议政备顾问中获得较大的话语权，其中多涉及人事，此为内阁侵夺吏部铨选权之始。阁臣杨士奇又建议行保举之法，客观上削弱了吏部铨选权。其后，围绕铨选之权，内阁与吏部多有纠葛，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从宣德、正统两朝，阁权逐渐高涨而染指吏部铨选权，期间内阁与吏部铨选权之争虽有所反复，但总体上表现为部权日削而阁权日重。嘉靖以后阁权有了很大发展，万历前期达到顶峰，而后阁权渐次回落，吏部铨选权有所恢复。

从制度上言，内阁属于秘书性质的辅助决策班子，且自始至终都没有成为一个正式的国家机构，职权也仅限于票拟，其侵夺部权的行为是与“六部分泄天下事，内阁不得侵”³的祖制相悖的。内阁之所以能渐次侵夺吏部铨选之权，并且出现一批如杨廷和、张璁、夏言、严嵩、徐阶、高拱、张居正等权相“下侵六曹之职掌”，首先在于“我朝阁臣只备论思顾问之职，原非宰相，中有一二权势稍重者，皆上窃君上之威灵”⁴，即言在皇权的默许和信任之下，内阁才得以侵夺吏部铨选之权，且内阁攫取铨选权之大小取决于皇帝的信任程度。

其次在于内阁阁臣“为相”心理作祟。丞相原为百官之长，其职任，靡不所领，明初废相带来的权力真空为后世内阁部分填充，由此滋生的阁臣“为相情结”与阁权日重互为动因，竞相发展，成为内阁侵夺吏部铨选之权的又一重要因素。再次，明初废中书、罢丞相带来的体制缺陷，使成祖不得不在不违祖制的前提下对官制结构作出变通调整，内阁就此而生。归根结底，内阁建置及其不断发展是废中书、罢丞相后明代专制统治的需要，其渐次侵夺吏部铨选之权，实为明代专制皇权体制发展之必然，亦为明廷国家机器自身调节之需要和结果。

[作者单位：廊坊师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

1 谈迁：《国榷》，卷八九，崇祯元年七月辛酉，第5448页。

2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五三，《薛国观传》，第6541页。

3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五，《杨巍传》，第5917页。

4 《明神宗实录》，卷五〇一，万历四十年十一月乙未，第9485页。